



類聚三代格

73
2499
5

門ヲ保3
種2499



類聚三代格卷第七

公卿意見事

牧宰事



郡司事

四度使并公文事
在損田部

進青苗簿帳事

諸使并公文事

隱首括出浪人事

正倉官舍事

徵浪人調庸事
免除事

在調庸部
蠲免部

公卿意見事

太政官符

一擇良吏事

右檢右大臣奏狀併臣聞登賢委任為化之夫方審
官授才經國之要務今諸國牧宰或欲崇修治化樹

之風聲則拘於法律不得馳騫郡國僭瘁職此之由
伏望妙簡清公美才以任諸國守介其新除守介則
特賜引見親喻治方因加賞物既而政績有著加增
寵爵公卿有闕隨即擢用又及經制宜勤不為己者
將從寬恕無拘文法者依奏

一遣巡察使事

右同前奏狀僞古者分遣八使巡行風俗考牧宰之
治否問人民之疾苦所以宣風展義舉善彈違也望
量遣伴使考其治否者依奏

一順時令事

右同前奏狀僞人主發號施令必奉天時十二月得
其時則陰陽和而終始成也伏望政化所施不違時
令則風雨應候灾害不生者依奏

一舉賢遠邪事

右檢從三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民部卿藤原朝
臣緒嗣奏狀僞尚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又曰任
賢勿貳去邪勿疑伏望舉用賢德去斷邪枉者依奏

一擇國守事

右檢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
奧出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奏狀僞國守者古之

逸史魚下有
帝字

刺史也當仁之人不可多得伏望令一良守惠數國
小大之政從其所請一兩僚屬亦依請任之又祿不
厚則人不勸人不勸則治不立伏望其公廨者攝國
之中擇其殷阜以二守分給者宜試於一國明知治
否然後令兼之
一令諸氏子孫咸讀經史事
右檢參議從三位多治比真人今磨奏狀偁緬尋古
典歷覽前王勞於求賢逸於經國伏望諸氏子孫咸
下大學寮令習讀經史學業足用量才授職者宜五
位已上子孫年廿已下者咸下大學寮

以前意見奏狀依今月八日詔書頒下如件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牧宰事

公平令義解云背私為公用心平直也呂氏春秋曰昔平公問祁黃羊曰南陽無令誰可對曰解可黃羊

按察使訪察事條事

在職公平立身清慎
割斷合理獄訟無冤
籍帳皆實戶口無遺
繁殖戶口增益調庸

在職公平必須察吏推伏立身清慎合國
郡共知與誦誦謠聲傳多少並抑指使
割斷合理自然無冤若有國移郡省雪國
冤如此之徒即非合理斷既乖僻人國有冤
國郡官人能加檢括籍帳戶口無所
國郡官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調
庸多進此

勸課農桑國阜家給

國郡長官字養無倦訓導有方人務農業家赴桑事

在官貪濁處事不平

國郡司貪濁不平者具言其狀

容縱子弟請託公行

子弟親識從容必部與民爭利乖方抑弱之類

嗜酒沉湎耽遊無度

耽酒山醜廢闕公務及招誘惡少年少劣犯暴田苗之類

逋逃在境淹滯不歸

容止外界逋逃其數多少不覺及有寬容者

肆行姦猾以求名官

諂事長官說殷良善自求功考百端邀譽而無真事者

右按察使巡歷管國訪察事條如前

敦本棄末精務農桑

幼標孝悌有感通神

文學優長識明時務

有力超衆武藝絕群

田疇不修耕織廢任

不孝不義聞於里閭

假託功德稱扇妖訛

恐脅公私欺凌貧弱

主右百姓有前件善惡狀迹者隨狀舉罰

錄狀具通聞

地直養老三年七月十九日

勅諸國所貢調庸支度等物每有未納交闕國用積習稍久為弊已深良由國宰郡司迺相怠慢遂使物

史否民作侵漁

癡當作礙或凝

滿民間用乏官庫又其莅政治民多乖朝委廉平稱
職百不聞一瀉民潤身十室而九泰曰官司豈合如
此宜量其狀迹隨事貶陟其政績有聞執掌無癡者
亦當甄錄擢以顯榮所司宜詳沙汰明作條例奏聞
主者施行

延曆五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謹奏

- 一撫育有方戶口增益一勸課農桑積實倉庫
- 一貢進雜物依限送納一肅清所部盜賊不起
- 一^{判史}割斷合理獄訟無冤一在職公平立身清慎

- 一且守且耕軍糧有儲一邊境清肅城隍修理
- 右國宰相司鎮將邊要等官到任三年之內政治灼
然當前件二條已上者伏望五位已上者量事進階
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授以五位
- 一在官貪濁處事不平一肆行姦猾以求名譽
- 一畋遊無度擾亂百姓一嗜酒沉湎廢闕公務
- 一公節無聞私門日益一放縱子弟請託公行
- 一逃失數多克獲數少一統攝失方戍卒違命
- 右同前群官不務職掌仍當前件一條已上者伏望
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違乖撫育勸課等條者

亦望准此
伏奉今月十一日勅諸國調庸支度等物每有未納
交闕國用又郡官政績多乖朝委雖加戒論曾無改
革如不黜陟何以勸阻所司宜作條例奏聞者臣等
商量所定具如前件謹錄事狀奏聞伏聽 天裁謹
以申奏謹聞

延曆五年四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合裁下觀察使起請事十六條
一撫育有方戶口增益條一勸課農桑積實倉庫條

右山陰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左大辨菅野
朝臣真道奏狀稱謹檢去延曆五年四月十九日所立
十六條例撫育勸課等奏狀八條下稱國宰郡司等
到任三年之內政治灼然當前件二條已上者五位
已上者量事進階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授以五位
又云其違乖一條已上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者
今檢此條直稱增益不限口數至於減損亦無分法
仍案考課令云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
見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國郡司各進考一等注云謂
掾及少領以上又云每加一分進一等撫育乖方戶

口減損者谷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者又云國
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為十分論加二
分谷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注云謂熟田之外
別能墾發者又云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
分降考一等者今令有進降之法例無褒貶之差而
當道諸國時有此舉既無限制何以黜陟又或前時
荒廢後人開發或去年有荒今年開營如此之類論
功有疑又或百姓各事墾發或王臣家自多開墾如
此之色取捨未詳伏望增益減損並定分法待有滿
限擬憑褒貶又或殷富國郡積實年久此非新人之

功或衰弊有漸常多未納不為後過若有弊國之舊
物別能積實富之郡還致空損者及始昇降以勵將
來者今使所奏十一件二條增減分數宜依令條假
令國司三考上中褒擢之功於是熟矣所課三考之
內政治灼然者也自餘並依考選之法其戶口增益
加三分則進考三等居上中第又勸課田農加六分
則進考三等居上中第其前荒後開及王臣開墾
亦須為功同入分法又或田租依實徵收不必得七
為限當時正稅全納無殘舊年之物依格徵納此並
事緣勸農可謂積實倉庫若國司到任三年之內件

一條中三考上中及勸課條內兼無此積實者政治
灼然乃合擢進其郡司雖無九等考第三年之內增
減分法亦准國司但所部稱選稍小歷任無限褒擢之期
宜准選進其下諸條限三年內每年計功亦皆准此
一貢進雜物依限送納條
右同前奏稱選稱今檢此條事在勸勵或常無未進之國
實非新司之功久弊多殘之郡乃知後人之能伏望
能改前人之怠兼填舊時未進始令進擢實愜事宜
又准例至有違乖即令解任而案大同三年十二月
廿九日格調庸違期依律科處不必解任伏望調庸

違闕者即准律科處自餘雜物者依條例黜陟者令
依使奏調庸是重尚依罪之輕重餘物是輕亦宜依
律科處餘依使奏
一肅清所部盜賊不起條稱選稱今案此條既稱不起縱有一人豈謂肅
右同前奏稱選稱今案此條既稱不起縱有一人豈謂肅
清伏望堞絕盜賊都無一人部內清肅乃始褒進又
准條例若有違乖起豈一人令解見任仍案賊盜律
云部內有一人為盜者里長答四十郡內一人答三
十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強盜者各加一等准
據此律輕重異科而令一人為盜即處解官求之人

情恐近苛刻伏望准賊盜多少定科責輕重又所有盜賊卅日內捕獲者亦望准據律條不入過例者今檢使奏須准律條郡內有一人為盜者即郡司處違乖之科其國若管二郡者二人為盜若管三郡者三人為盜若盜賊滿此數國司即令解任餘亦依奏一割斷合理獄訟無冤條

右同前奏備今案條意人無冤訴即令褒擢若有冤枉一人即入違乖之科仍案考課令處斷乖理為下考逸上降為下上隨有犯科處不必解官若今所冤事輕罪杖以下猶解見任恐涉刻薄伏望定犯輕重以擬

褒貶者今宜絕無冤訴即今逸合褒擢如有違乖准犯處罪並依使奏在職公平立身清慎條右同前奏備案令官人清慎顯著及公平可稱等各為一善其一最已上有二善為上下然則非有拔群之人何應超等之舉伏望若有此色具錄行狀指陳政迹之本末委顯遠近之推服乃始褒擢免叩濫一其違乖公清之科同下貪濁之條者今縱令當此一條即自有件二善者也或加恪勤之善自昇上中之第始應褒擢依使奏

一在官貪濁處事不平條

右同前奏備令案今條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降考即解見任而據令貪濁有一即解依例兩事相須始解伏望被人告言貪濁有狀臨時便解除此之外貪濁之科准考解却若有兩事共犯不可更論遲速者

今宜居官貪濁者待考解任處事不平者須降考第

一肆行奸猾以求名譽條

右同前奏備案職制律內外諸司實無政迹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夫諂求之事觸途多端所犯輕重不可無差

伏望量諂求事類定科責輕重但實有政迹被眾推

服民共稱善不入貶限者今雖非求名而行奸猾惡之為本實既灼然而使奏偏舉求舉之罪不論肆猾之坐宜不限輕重並處解官但罪重者事發即解犯輕者待考乃解餘依使奏

一畋遊無度擾亂百姓條

右同前奏備既稱無度注擾亂二事相須然後令坐伏望雖畋有度不致擾亂者即存寬簡不入科責者宜依使奏

一嗜酒沉湎廢闕公務條

右同前奏備案考課令官人背公向私職務廢闕者
為下中令解見任今據令闕務即令解見任准例嗜
酒相須科處伏望嗜酒致廢務則事發便解廢務緣
他事則待考始解者今送宜嗜酒及緣他至廢公務俱
是一事宜以考解百
一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條
右同前奏備今案此條身無公節之譽兼有潤家之
益則迹涉貪濁自入貶黜但或公節無聞而私門不
益或潤家無枉而公節有聞伏望斯之徒不入貶限
者宜依使奏事

望歲聖

端疑揣字

一容縱子弟請託公行條
右同前奏備案職制律有所請求曲法之事罪處皆
狀杖送本罪仍在主司許者亦與同罪今恒科雖輕條例
特重伏望原情量狀准例解任又法家所謂論送子弟者
是謂子孫弟送第姪弟送今雖非子弟放縱親識戚送與民爭利兼
事請託蠹民害政事尤送左難容伏望一准子弟共處同
科者今宜不端端輕重同解見任一依使奏
一舉擢善政科責不實事
右同前奏備今案條例若有三年之內一年當條或
有三年之內每年當條至于進擢未審同異之案又送令

條隨善多少定考昇降又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加然則或當善狀三條已上至于擢進不可同等伏望准歷年而定等級依條數而候高下庶令人勉善政國多賢能又考課令云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者伏望若有不實被擢准法一從追奪者今宜功過多少依考課例六考高下准成選法又追奪之責亦依令條同前一准犯合解應停釐務事同前右同前奏備案惡八條總例同前郡官不務職掌

仍當前件一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違乖撫育勸課等條者亦望准此者今案考課令准考應解官者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然則有犯合解豈可視事而今所行官人有犯推斷合解未報之間猶預釐務事非法意理須改又國司上下如共合解至掌鈴印舊論不同若有此類今誰執掌伏望量事立例令易遵行者今據令條罪應解官者雖云未斷不得預政宜依使奏又遣使訪察國司上下共令解官者具狀言上待報之間所有鈴印使自執掌一善惡功過令得准折事

右同前奏備案考課令云罪雖成殿情狀可務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按日皆聽臨時量定又云當上下考者雖有殿不降注云謂非私罪選叙令云計考應進而兼有上考下考者並得准折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公罪下行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者今據此文進降考第猶聽准折黜陟善惡豈無折降伏望一人兼有功過聽量輕重准折者宜依使奏

一例外狀迹隨事檢察事

右同前奏備案考課令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者皆聽臨時量定又案選叙令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令國司交替之事格例不穩之類別奉處分聽使勘申准此論之條例之外所有狀迹事須檢校而非有處分不敢輒行伏望折中立制以明舉措者今宜雖是條例之外事緣國郡功過者聽使檢察隨事褒貶但交替之事須官處分以前被右大臣宜備奉勅使所起請事條宜依前件諸道使等令宜准此

大同四年九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廨事

一詐增賑給飢民數事

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熟之處少糧應須賑給者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註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有官者除名倍贓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然則言上之日須錄其實之罪律文明白而今諸國所申賑給遣使覆檢功賞既違假令國司所申飢民十萬使者實錄只此五萬若不搜實五萬既隱國之為例既而有之其事委之吏須守朝章贓賄之毀廉人所耻金科既備

至條亦明此而不紕行何得肅清

一詐申官舍堤防等破損并詐增支度數事
右檢交替式稱官舍溝池等破損年中所修每年奏聞交替之日依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符傳前時破損後人作之其料物者割前司公廨充之如無公廨徵用私物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其於郡司作差徵物亦同國司者而或國阿容前人不求其損或國司交替檢校漏而不欺如此之類修理之日後人出料依格可作既隱前怠巧稱後損事乖公途多失官物又營繕令云凡有所

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錄所須總數申太
政官者其支度之數依實須申不實之罪亦同上條
而今諸國所申支度遣使覆檢多有不實假令國中
單功萬夫使人搜實亦此五千如此之行諸國不免
公廉之吏豈其然哉
一詐增損田類事
右賦役令云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
具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備凡田有水旱出
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卅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
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

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須
委曲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今或國解
文注損萬町遣使覆檢五六千町或國解文只著損
狀得損町段都無注載或過期乃申巧稱路障或寄
事他政至冬追申國司所請再三慫慙不得忍止猶
發使人至于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詐欺上官兼亦費
損路次總是不慎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公潤私
間而有之致忠致廉希而不聞以前事條具件如前
今被大納言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備奉勅為吏之道須致忠

貞不實之事理須懲革宜准所詐奪其公廨兼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之職也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量其過不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方自依恒條懲物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兼知依宣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緣實錄須經日者限內預申損狀追早進實錄帳若不進帳不聽遣使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言上宜東海道坂東

東山道

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太宰管内大隅薩摩日向多襪對馬等國嶋九月之內風水之損雖十月後

行程之內特聽通計過程之外不聽判收自今以後立為永例不得踈漏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疫死百姓賑給飢民及破損官舍堤防等事
右案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格併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廨兼處法律又科懲郡司一同國司者頃年諸司等不陳實數浪致增加格後漸曠既忘科責右大臣宜併奉勅朝家薦論最在官長選當

望請
清潔

寄重分憂如今既擇良牧加官使屋下架屋寔為煩
疊宜自今以後官長親自巡省子細檢定依實申送
若所申過多稍涉疑殆者事不獲已乃遣朝使者覆
覈或有乖違准其所詐論如前格但奪俸科罪事以
重酷須宥其俸只如其罪凡厥犯解之後一切不復
叙用俾彼濫穢之徒永絕榮進之望其科決郡司亦
復唯此者但損田荒田言上之期兼前程限事為促
近宜不堪佃者八月之內申損田者申損狀十月內
申其遠國九月風水之損通計行程一依前格庶幾
專城之宰宣威難犯論道之官提綱易舉

東仁壽四年十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賑給法依制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六月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
符傳賑給飢民之料稻大國十萬束上國八萬束中
國六萬束下國四萬束者右大臣宣雖隨國大小下
知彼料而賑給之法非無恒例宜給大男三束中男
大女二束小男小女一束若口少稻剩者實錄言上
人多稻少者只盡府內

天長十年七月六日

太政官符

應收養在路飢病無由達鄉并不能自存百姓等事

右存恒之事載在令條國郡官司理須遵行而收養醫療未聞其事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煦育之道理不可然違法之吏深令科責宜更下知勤使醫養勿令彼黎民徒致非命其料量用正稅者其年中所用正稅大國五百束以下上國四百束已下中國二百束以下下國一百束以下即國郡官司親加訪察若

乖符旨存活失所為他見告依法科罪夫專當國郡司名及所存濟之人數附朝集使所用正稅附稅帳使兼作別卷每年言上但不能自存之輩一依令條行之不得違法輒用正稅

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

乾政官符

畿內七道諸國驛路兩邊遍種菓樹事

右東大寺普照法師奏狀稱道路百姓來去不絕樹在其傍足息疲乏夏則就陰避熱飢則摘子嚙之伏願城外道路兩邊栽種菓子樹木者奉勅依奏

吳陽漫錄卷四云街越道中並不唐書吳凌街越掃殘者司時榆其空凌曰非人皆陰玩其換以槐及槐成而凌是行人指樹懷之

卷上弘仁二年四月廿一日符應禁制所損路邊樹木事

蘇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勅疫死多數水旱不時神火屢至徒損官物此者國
郡司等不恭於國神之咎也又一旬亢旱致無水苦數
日霖雨抱流亡嗟此者國郡司等使民失時不修隄
防之過也自今以後若有此色自己上宜悉遷替不須
久居勞擾百姓更簡良材速可登用遂使拙者歸田
賢者在官各修其職務無至民憂

天平寶字七年九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速言上國司并史生等服解死闕事

右選叙令云凡在官身死及解免者即言上者今案
此文稱即言上實是速申之義也而在外官司滯其
申解或輒與其身或僅附便人經年涉月乃到官家
因此解闕暫久選補失時右大臣宜仰諸國關後
五日之內專遣脚兒申官若有違犯隨狀科處其令
條馳驛之色自依前例

嘉祥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西禁制太宰府少貳已上及所管五位已上就使入

京事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解備
西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
堺檢察其由率緣迎送無息不得顧私望請西海道
五位已上自今以後自非秩滿本史解任者不聽輒入京者
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聽管内諸國次官已下主典已上官人入京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豐前國解備檢太政官天長五年
四月八日下太宰府符備得豐前守從五位下伴宿禰

枝嗣解狀備檢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六月一日符備
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解備西
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
堺檢察其由率緣迎送無息不得顧私望請西海道
五位已上自非秩滿解任者不聽輒入京者右大臣
宣奉 勅依請者而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下七道諸國符備檢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魚
行近江權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備國中之政朝集
使可申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譬如面牆伏望差官
長副史生一人其國滯政於玉階之前令面陳言然

後罷却便留史生令成遺政者依奏但有可奏於玉階前者雖非朝集使聽入京無可奏之事者雖朝集使而不聽者奚六道諸國既依符旨披陳計遠之圖省廢萊前之煩而西海道獨守前格未遵後符四度之政傳太宰府踰年涉月乃裁下以有限之秩得期之報諸務雜事積年擁滯由斯前司空經年序被拘解由後任偏為疑端不肯受預望請同准諸道被聽入京者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者府宜兼知先勘定可申之事實所請有理任中一二度聽入京依此

長下院之字

不得輒用公乘自餘諸國宜亦准此者謹案件等符大同之格能省路次之勞天長符還輟公乘之弊令此國從大同四年以來迄兼和十一年勘出色目單二百萬束誠雖前司之怠慢抑非後任之煩乎頃年依符進國雜掌一人未必其人况懷土之民有心早歸無勤覆申多受勘出不得細辨國宰覆申往還之程殆三千里報下之間稍過任秩遷代之人由此多愁勘出之物以之猥積又諸道國吏或使或假便申雜政兼有國煩而管內國吏不得上都凡未得解由之輩多積管內者職此之由也望請長官若次官一

人任中一二度取海路被聽入京辨濟雜務者府司
覆審所陳有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
但任用之官堪辨濟者入京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嘉祥二年三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徵責管內國司不隨府召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兼前之例諸國司等能守管攝之
理深畏府司之威就事徵召應響參赴而頃年國宰
踈慢殊甚違命者衆應召者寡或嬾出國境迴避不
來或雖到府頭拒捍徒歸彌有積習曾無悛悔庶政

替擁莫不由此非設條例何以徵肅望請如斯之輩
若遣使檢察事迹分明者五位已上奪其位祿六位
已下沒其公廨三分之一然則府司之威風更起國
吏之政浪自休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
但奪人俸祿事何容易宜勤實覆莫致虛誣

齊衡二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聽諸國官長任中一度入京事

右撰格取起請備天長元年八月廿日參議左近衛
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權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

俛國中之政朝集使可申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譬猶
面墻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其國滯政於玉階之
前令面陳言然後罷却便留史生令成遺政者依奏
但有可奏於玉階前者雖非朝集使聽入京無可奏之
事者雖朝集使而不聽之者今案此奏事乖時宜施
有支梧何者凡國宰所申應經奏者先申太政官官
即商量擇其可者奏之然則直進玉階應口陳事未
審其旨今諸國長官為申雜務請暇入京就官申政
官云非可奏玉階前之事何輒入京責過狀從追却
求之政途理不穩便伏望任中一聽入京令申擁政

若留連京下久不歸者隨狀勘責但陸奧出羽太宰
管内諸國島不在此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
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禁國司使綱領郡司任意相替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諸國綱領郡司等任意相
替正身不參至于入罪競行囑託因此本部國司等
更進解狀云郡司等應替之由先既申訖漏不申上
過在國司者如此隱欺虛實難悉加以在路稱故申

牒所由國司不細勘知妄即改狀奸計之興亦在所
由此等之色尤宜禁制者諸國兼知不得更然自今
以後如有斯類者本部及所由國司與郡司同罪
若有惡應相替者先具事由申送推勘之旨令有指
的

延曆十五年六月八日

刑弘

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任意造館事

右太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偪檢天
平十年五月廿八日格稱國司任意改造館舍儻有

一人病死諱惡不肯居住自今以後不得除載國圖
進上之外輒擅移造但隨壞修理耳者而諸國之吏
未有循行或妄稱崇咎避遷無定或輒隨請願改造
彌繁百姓勞擾莫不由此今被右大臣宣偪奉勅
宜更下知令慎將來自今以後國司之館附官舍帳
每年令進隨破修理一依先格者有廢其本館更營
他處及增構屋宇令致民患者科違勅罪官僚知
而不糾並與同罪

弘仁五年六月廿三日

勅比年國司多娶所部女子為妻妾自今以後悉皆

刑弘

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輒娶若嫁與郡司者解却見任
百姓者准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自將去

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顯立科條令懲肅諸國娶部内女子事

右撰格所起請備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格備此
年國司多娶所部女子為妻妾自今以後悉皆禁斷
國雖隔越不得輒娶若嫁與郡司者解却見任百姓
者准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自將去者今案格旨
嫁與郡司殊處重法躬娶國司不見科責伏望不論

妻妾同解任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
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郡司事

詔應變設教為政之要樞商時制宜濟民之本務故
有堯舜異道而天下歸仁湯武殊治而蒼生欣賴朕
還淳返朴之風未覃下土興滅繼絕之思常切中襟
夫郡領者難波朝廷治本史置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逮
于延曆年中偏取十良永廢譜第今省大納言正三
位藤原朝臣園人奏云有勞之胤奕世相承郡中百

後紀廿五

弘下

姓長幼託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
譜第用庸材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為政則物情不
從聽公本史謔則決斷無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望請郡司
之擬先盡譜第遂無其人後及藝業者實得其理宜
依來奏主者施行

弘仁二年二月廿日

七集解
本史係已卯三月

太政官符

應任郡司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民部卿勳五等藤
原朝臣園人奏狀備夫量能授職邦教攸先訓俗宜

後紀卷廿五
弘仁三年七月壬子
條

風郡司是寄故任當其器則庶績咸康委失其才則
政治自亂加以譜第之事既復舊例亦世相繼義在
登賢是以國司簡定銓擬言上無賴之徒不預銓擬
之例或身在京爭第相申抑退國選遂奪其位一民
之志未有推服百里之任何能可堪臨事面墻操刀
傷錦其之為弊古今一揆望請自今以後銓擬郡司
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
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但主政帳不逸在此限

弘仁三年八月五日

二集解

式弘

勅式部銓擬諸國郡司課試多人總申補任為此之
故待日度年非但勞民亦妨諸務朕每念此意猶納
墮自今以後宜革斯弊且試且任隨終隨遣然則官
無滯政人無廢業宜下所司永為恒例主者施行

天平神護二年^{三集解}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右奉勅諸國郡司不善不得在終身之任

天平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太政官謹奏

郡司初擬三年後乃預銓例事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左衛門督陸奧出
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弘仁
三年八月五日符備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依國定
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
叙用以懲將來者知人之難大人猶病吏非其人何
無謬舉若據行此格自陷刑罰若懼罪不選徒失人
功望請先申初擬歷試雜務得可底續銓擬言上仍
於所司計會功過始預見任然則國宰免濫選之責
郡司絕僥倖之望但先盡譜第後及藝業仍前詔者
政無膠柱事有沿革觀物裁成守株不可臣等商量

所申合宜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弘仁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式類

太政官符

應令諸國郡司譜圖謀一紀一進事

右得式部省解傳檢案内件圖謀經數十年一進式
五六年間頻進因茲短祚早死者子孫壞漏圖之憂
數好改換者官司有^勘會之煩望請下知諸道令進件
圖謀以一紀為限務存實錄不致假濫但依去弘仁
二年二月廿日詔書應進譜圖之狀三年九月四日
下知諸國訖而諸國所進圖謀零疊年限不同如此

之圖如進圖年計其程限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
請

式類
中三

太政官符

應諸郡司病損之後不預他色依舊復任及還本
事

右得式部省解傳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八年正月
廿四日符傳今月廿三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傳右大
臣奏狀傳依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符
五國郡司一居內考率由近接都下驅策殊甚准於

外國不可同日令件人等未出身前相競如林既得
考後好稱詐病非帝闕棄郡務誠是欺犯朝章伏望
自今以後有斯類者國司勘實一從還本若有國司
受彼請託輒解却者准狀科附不徒寬典庶過奸源
以勵後進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
葛野曆宜奉 勅依奏者然則詐病還本格意明白
實病得痊處置未的又貧濁有狀無故不上省例還
本事即無疑但或服解後不堪復任或雖居職不堪
時務如此解任理在難抑然而人情詭濫真偽叵信
推尋事迹非無疑涉既由叨內考之榮還足致濫偽

之源如聞件郡司等遁職之日巧稱病患解却之後
仍稱病痊規去本職求入他選仍勘格出之後解却
之人七十二人望請實病之人者國司研實每得痊
癒更用復任不堪登務者省家開帳為欺朝章將從
還本其實病得痊待闕之間從於抑退不預他考然
則人皆懲慎奸迹有絕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宜奉
勅依請

天長二年閏七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國擬任郡司遷拜他色事

延

右得近江國解備郡中百姓雖有數堪郡司者不過
一兩仍撰定其人差充調庸租稅等預或為舊年調
庸納領未究預事或為當時租稅專當多有所負而
稱任諸國之吏弭拜親王家司不勤公事專利私門
非唯規避一身之宿債抑亦騷動部內之百姓若不
立斷制則彌紊風教望請擬任郡司停止任内外官
并補家令已下職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勅依
請自今以後擬任郡司隱匿其職被拜除者隨國司
請即從解却諸國准此

寬平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勞効郡司預譜第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天平十年四月
十九日符備奉勅郡司緣身勞効被任一世者不
得取譜第之限者因茲省家所行勞効二世已上既
為譜第方今功勞之輩追年不絕一郡之譜隨代重
積遂使頑庸之徒叨一割功得職之後無底恥操是
則子武之情允非舊績苟是之心唯在繼譜望請無
譜之人蒙殊澤者自今以後雖積功二世已上不預
譜第然則涇渭別流蘭艾殊畝但既往二世已上者

式貞

為第猶隨前例望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

天長四年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直府書生權任郡司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府所總管九國二嶋政迹之體內外相兼雜務出納觸色紛繁監典等早朝就衙午後分行多事少人僅檢大略唯就事書生得辨細碎因茲策前選擇書生每所配充永置不替求得經按繫名郡司盡其勤卓而依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八月

式弘

四日符郡司之選一依國定書生等競就本國無心留府雖加捉搦免而無耻弘仁七年以來雜公文至今未進職斯之由望請直府書生隨其才權任主帳以上總數莫過十人名繫郡司留府衙以繼譜之慶奔躁之心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天長二年八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停止轉擬郡司向京事

右得武藏國解備案神史不載萬五年四月廿三日格云銓擬郡司自今以後轉任少領擬大領闕者待有堪用

新人然後一時轉擬者因茲轉擬新擬相共參朝而
收納正稅貢上調庸此尤盛時望請新擬少領依期
貢上轉擬大領留國預務然則各得其所雜務易濟
者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依請諸國
准此

延曆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式弘
太政官符

停止轉擬郡司向京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諸
國符偁兼前之例銓擬郡司轉擬新擬同共向京自

雜弘

今以後新擬少領依期令向轉擬大領留國理務者
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見任主帳轉擬主政及復任
等入亦宜准此勿勞入京

延曆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副擬郡司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郡司之員明
具令條而諸國司等一員有闕便擬數人正員之外
更置副擬無益公務已潤私門侵漁百姓莫過斯甚
自今以後簡堪時務者擬用闕處正任之外不得復

副

延曆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聽陸奧出羽兩國正員之外擬任郡司軍役事

右中納言征夷大將軍從三位兼行中衛大將陸奧

出羽按察使陸奧守勲二等坂上大宿補田村麻呂

起請備郡司之任職員有限而邊要之事頗異中國

望請擬任^{殺逸}了勇嗽之人宜為防守警備之儲者右

大臣宜奉宣勅依請

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應降黜郡司稱病不上事

右太政官今月廿三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備右大臣

從二位行皇太子傳勲五等藤原朝臣奏狀備依太

政官去延曆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符五國郡同一居

內考率由近攝都下驅策殊甚准於外國不可同日

也而今件人等未出身前相競如林既得考後好稱

詐病非啻闕棄郡務誠是欺犯朝章伏望自今以後

有斯類者國司勘實一徒還本若或有國司受彼請

託輒解却者准狀科附不從寬典庶遏奸源以勵後

進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葛野磨
宣備奉勅依請

弘仁八年正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應任出雲國意宇郡大領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備奉勅昔者國造郡
領職員有別各守其任不敢違越慶雲三年以來令
國造帶郡領寄言神事動廢公務雖則有闕怠而不
加刑罰乃有私門日益不利公家民之父母還為臣
蠹自今以後宜改舊例國造郡領分職任之

延曆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停筑前國宗像郡大領兼帶宗像神主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當郡大領補任之日例兼神主即
叙五位而今准去延曆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勅譜
第之選永從停廢擢用才能具有條目大領兼神主
外從五位下宗像朝臣池作十七年二月廿四日卒
去自尔以來頻闕供祭歷試才能未得其人又案神
祇官去延曆七年二月廿二日符備自今以後簡擇
彼氏之中潔清廉貞堪祭事者補任神主限以六年

相替者然則神主之任既有其限假使有才堪理郡
兼帶神主居終身之職兼六年之任事不穩便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宜備奉勅郡司神主職掌各別莫
令郡司兼帶神主

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勅服解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停前人擬他人但被百
姓訴及受財枉法如此之類不得復任其主政主帳
身才衰劣意涉奸偽縱非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不
得復任

寶龜六年四月廿三日 二集解

勅諸國郡司主帳已上員外之職遭喪解任更莫復
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權任亦同
直神天應二年三月十八日
勅諸國郡司主政已下初任之日叙位一級自今已
後永為恒例
天平神護三年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以衛府舍人任主政主帳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衛府舍人係望軍殺喟逸史今廢兵
士其望已絕若有巧書算者宜用主政主帳

延曆十四年五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聽以同姓人補主政主帳事

右檢天平七年五月廿一日格備終身之任理可代
遍宜一郡不得并用同姓如於他姓中無人可用者
僅得用於少領已上以外悉停任但神郡國造陸奧
之近夷郡多襍嶋郡等聽依先例者今依被右大臣
宣備奉勅一郡之人同姓尤多或身有勞効或才
堪時務而拘格旨不蒙選擢人之為憂莫甚於此宜
改斯例依件令補不得因此任譜第人自今以後永

為恒例

弘仁五年三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擇諸郡司中怡勤者令與治惠奈郡事

右得美濃國解備惠奈郡坂本驛與信濃國阿智驛
相去七十四里雲山疊重路遠坂高戴星早發犯夜
遲到一驛之程猶倍數驛驛子負荷常困迤送寒節
之中道死者衆朝廷悲之殊降恩貸永免件驛子租
調又去美和十一年舉郡給三年之復頻雖施無限
之恩徒費公家曾無所息前任良宰雖展治方猶難

與復况復任愚吏更施何術今檢彼郡課丁總二百九十六人也就中二百十五人為驛子八十一人輪調庸比之諸郡衰弊尤甚望請擇諸郡司之中富豪恪勤者募以五位期三年內令治件郡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與奪之事一准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

齊衡二年正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宇和郡為下郡置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件郡元三鄉今戶口增益新加一

一鄉而有領一員郡務難濟望請依令為下郡置大少領謹請官裁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閏四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久米郡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彼郡司解備檢案内粟村久米兩郡管鄉各三人數共同輸貢之物只無增減而粟村郡有大少領至于此郡只有領職望請准彼郡置大少領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

元慶五年十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喜多郡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彼郡解備素村久米兩郡管鄉各
三課丁或七百廿五或七百二皆有大小領今此郡
鄉數既同課丁三千二百八輸貢調庸多倍彼郡而
只有領一人主帳一并濟雜務動致緩怠望請因循
彼例置大小領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准
彼兩郡新置小領為大小員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
請

一下疑脫字

元慶八年十月十七日

式延
太政官符

應置新居郡主政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彼郡解備此郡鄉戶雖少部內曠
遠出舉收納往還多劇而郡司員少動致闕怠望請
始置主政之職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望請 官裁
者右^{原多}大臣宣奉 勅依請
仁和二年十月廿三日

式延
太政官符

應加置磐梨郡主政一員事

右得備前國解備檢案内件郡元與和氣郡為一郡
而其間有一大川吏民往還煩仍以去延曆七年
六月十三日申官分置件郡即管鄉六戶二百九十
七課丁二千三百六備進調庸出舉官稻郡司少員
濟事之人望請因循御野郡被置件員令濟郡務謹
請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
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四年十一月五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置赤坂郡主政一員事

右得備前國解備件郡鄉六戶二百九十三課丁十
七百卅六調庸租稅各有其數與御野磐梨郡賦稅
殆益望請准彼兩郡加任主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
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
原朝臣良世宣奉勅依請

元慶五年十一月三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省名東郡主帳一員置名西郡事

右得阿波國解備名西郡司解備名東名西二箇郡
元為一郡之時置件職一員而依太政官去寬平八

年九月五日符旨分為兩郡七箇鄉為名東郡四箇鄉為名西郡而未置此職其本已違令條望請官裁者彼一人為此郡員者國加覆覈所申有道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

昌泰元年七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加置那珂郡主政主帳各一員事
右得讚岐國解備彼郡解備新立一鄉一所管稍多而郡司廿員事多闕怠檢案內山田郡少鄉餘戶課

口一千七百六十既置主政二員主帳二員而此郡十鄉課口二千八十只置主政一員主帳一員望請因准彼郡加置件職各一員以濟雜務者國加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從三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四年三月廿六日

延

太政官符

應停郡司讓職事

右職無尊卑理須上命何以公官私得相讓頃年之例往往有讓件職者父子之間有宜旨以裁許自餘

親踈待國解以處分至貞觀七年符雖父子之間非
國司言上不聽相讓自爾以來諸國依託此符多相
讓之銓本欲遏巧偽之濫還為申請之媒遂使調徐
役民頓昇入位之級外散位輩多滿諸國之中歷年
稍多不啻致課丁之欠一宗傳讓或已悉代扁格誓
於政途甚非公益自今以後宜依件停止

以前被右大臣宣

源多

符奉

勅宜令依件遵行

元慶七年十二月廿五日

式延

太政官符

應立程限解任不受返抄貢調郡司事

右得讚岐國解備謹案交替式備牧宰之輩就使入
京或無返抄猶歸任所或稱身病益日都下自今以
後若有此類國司奪料郡司解任所積未進一令盡
進者然則調網郡司無返抄者解任之科往年已立
又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備國司進解
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
將來者爰知國司有調庸未進者拘留之責新制重
存凡調庸雜物者國宰任色懲備郡司依數受取非
有奸犯無可欠失今朝章已為國司時絕新符國司
何於郡領專忘舊制但前式直稱解任不立程限若

不追迴恐涉苛酷望請調綱所領調庸雜物至于申
參之月一物以上不進去年返抄者依式解任都不
寬宥擬任郡司無職之徒隨末進數計賦科罪其未
進者並備償如常即解任之由科罪之法同附朝集
使言上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諸國
准此

寬平二年六月十九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解却郡司所帶左右近衛門部兵衛等事
右百里之任衆務所繫而或郡司偏稱宿衛有妨公

事准之政途理不可然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
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宜不論
異能無才且解却且言上但擬用之輩隨國司申登
時解退曾不停滯適令分憂之吏頗得施治之使

寬平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諸國郡司五位以上相逢當國主典以上者不問
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於本部逢國司者同位以
下必須下馬不然者揖而為過其有故犯者內外五
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以下決杖六十不得蔭贖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六集解

太政官符

應贖郡司罪事

右撰格所起請備太政官天長三年五月三日下河
 內國符備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
 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你前年之間水旱相仍
 百姓凋瘵或合門流折或絕戶死亡風俗由厥長哀
 郡吏以之逃散所以頃年以諸司主典任用郡司至
 有闕怠必加刑罰雖各據時格以望爵級而不忍彼
 耻遂致逃遁凡決罰郡司法家不聽格式無有伏請
 主典以上被補郡司若有罪過依法令贖然則不去

其職必致經遠之圖但自餘郡司不改前例者中納
 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大勅
 依奏者如今此格只下一國未施諸國伏望下知五
 畿內及七道諸國令知鴻恩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
 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大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任用之吏恣決郡司及書生國掌等事

右得豐後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智泉解狀備凡一
 國興廢唯繫官長庶務理亂非由佐職又郡司之罪

法立科條有降考第且沒職由事不獲已為加見決其尤重者至于解却而任用之吏不必其人寄事於公報怨在私或信僕從之言枉決郡司或逆官長之意強罪書生因茲堪事之人皆耻出仕無賴之輩僅以從職假令循良之宰有施政術郡司既非其人無所辨濟况六吏民不和部內騷動不改舊輒何期新治望請任用之官不聽見決若有雜任致怠必可見決者官長者判過狀而後行之然則朝威彌嚴出仕自衆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不勅依請但五位

介不在此限然與奪之官職務稍重莫令雜任以致不遜立為恒例諸國准此

元慶三年九月四日

○諸使并公文事

式類 太政官符

定詔使官使事

右頃年之間為推民訴遣使四方或國司等對捍使者不兼勘問捍侮之辭觸類多端遂乃使旨不展徒然引歸寬屈之民累年懷愁路次之驛空疲迎送稍尋其由緣無使威詔使臨界豈如此乎右大臣宣奉

勅定使立制古今假貴宜定使色以肅將來其巡察覆問檢稅交替畿內校班田問民苦并訴等使並准詔使之例賑給檢損田池溝洫死等使猶為官使但遣使之旨出於勅語即是等謂詔使而已不可更限事之輕重

天長二年五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停土師宿祢等預凶儀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偁臣等謹檢故事上古淳朴葬禮無節屬有山陵之事每以殉埋生人鳥吟

魚爛而不忍見聞爰及纏向珠城朝廷垂仁天皇御世皇后薨逝梓宮在庭天皇甚傷顧問群臣後宮葬禮為之奈何于時土師宿祢等遠祖野見宿祢進奏曰神聖之德伏濟民命殉埋之禮殊乖仁政因即喚來出雲國土師部三百餘人自領取埴造諸物象進天皇甚悅以代殉人號曰埴輪所謂立物是也自茲厥後歷代相沿緬尋古風野見宿祢獻策往帝弘仁政於昔年停殉陵次垂遺愛於後世傳曰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然則野見宿祢苗裔應霑延賞之澤而翻掌凶儀不預吉禮夫喪葬之事人情所惡專定

一氏為其職掌於事論之實為不穩臣等伏望永從
停止縱有吉凶同於諸氏其殯宮御膳誅人長及年
終奉幣諸陵使者普擇所司及左右大舍人雜色人
等充之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者盡聞既訖省宜某知
年終幣使者依治部省移差蔭子孫散位子等充之
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臨延
太政官符

應令左右看督近衛等每旬巡檢施藥院並東西
悲田病者孤子多少有無季否等事

右施藥院奏狀你院并東西悲田三所收養病者孤
子其數不少病者差充預雜使等令勞治孤子亦差
充預及雜使乳母養母等令視養院司常加巡檢然
預以下人等未必其人屢加勸戒猶多懈怠恐徒費
衣食存活者寡望請令看督近衛等每旬分番巡檢
之所察其多少問其安否預以下之人若有關息重
令勘當其巡檢之日錄病者孤子數付院司令知之
亦其寒溫不適衣食無給者令責院司謹請處分者
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事須看督近衛等巡檢京中
之日有見路邊病人孤子者隨便令取送院并東西

悲田又大藏宮內兩省所充綿及古弊帷疊等施藥
院司請納之後與彼院司共相知頒給三所病者孤
子等莫致踈略

寬平八年閏正月十七日

賴 太政官符

應陸奧出羽兩國貢上雜物使等以初位已下子
弟差充進事

右得美濃國解備凡上下之使隨其位階乘用人馬
立條章而件兩國貢雜物使等或以遞替之國司便
差綱領或差遊蕩之輩量得公乘因此偏假使威不

憚憲法驛子若於重擔傳馬疲於過程積習為例經
代不停人馬費亡不可更論望請下符彼兩國除貢
御鷹弁第四度使之外諸使以初位已下子弟令差
充然則貢御之事無怠路次之費永絕望請 官裁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兼和十二年正月廿五日

民延 太政官符

應差計帳使事

右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

一本集下有使節彼
八年朝集七字

備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稅
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
計帳便附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
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
在國之吏乏人行事奉使之輦猶苦無糧者被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冬嗣宣備奉勅計帳公文宜差專使自餘之
事一同前符
弘仁九年六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貞七
民下

路下恐脫字

應計帳公文便附朝集使事
右得陸奧國解備頃年朝集使例附稅帳公文因茲
朝集之政雖革稽滯之煩無息遂起年月復涉秋冬
今計帳使九月上道進發同時累路多苦望請件等
公文附朝集使為例言上然則路省疲驛子息肩唯
正稅帳使別差專使進上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勅依請

貞
民

太政官符
應附朝集使進大帳事
右得出羽國解備件公文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

月廿八日符旨差使九月進官朝集使且依例十月
上道兩使給驛路次多弊望請准陸奧大帳永附朝
集使進上但稅帳別差專使將進謹請 官裁者右
大臣宣依請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

應進青苗簿帳事

副樣式一卷是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十六日下五畿
内七道諸國符你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勅書稱自
今以後宜造苗簿養老元年八月十日格稱自今以
後納租之事依青苗簿令進手實者今案勘租之道

應進青苗簿帳事
太政官符四字

先由苗簿苗簿之興年紀既久而今諸國不造彼簿
至勘田租事多踈漏假令申之戶田沽與於乙乙戶
田已損自得免調甲之得直於甲無損苗簿之意令
甲輸調第今勘損之日依無苗簿偏稱戶主不徵甲
調凡此不作苗簿所致之弊也非唯為怠還失官物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宜不作之怠理須科附宜仰諸國
勤今勘作若有使至無帳者科罪貶考一任法律者
今被右大臣宣你凡厥苗簿之起所以激揚國郡之
清濁沙汰田畝之損得者也如聞或詐寫田籍或損

而不存是以朝使檢校之日既多非實之新官物収
納之時還少充倉之實此祇國宰怠慢之所致也宜
下知諸道據樣造備附大帳使必令進官者若不進
者不聽申損但太宰管内諸國便進彼符符檢校不
得踈漏

兼和九年六月九日

顯
太政官符

應停每年進上青苗簿帳事

右得相模國解你檢案内依太政官去兼和九年六
月九日得勘造件帳附大帳使每年進上今商量有

損之年有用勘會無損之歲未見其用望請當有損
年勘造進上自此之外將從停止謹請 官裁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
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自餘國亦准此

兼和十二年九月十日

顯
太政官符

應差算師充稅帳使使附計帳公文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太宰府符你
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備四
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稅計帳

據上條糧下當有者
被字下宜下當有
併字

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
便付八年朝集使即彼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
目以前並是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
居京下因茲在國之吏乏人行事奉使之輩猶苦無
糧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計帳公文宜差專使自餘
之事一同前符者自尔以降彼府稅帳便以付朝集
使今檢式例諸國進稅帳期同限二月其府稅帳別
限五月又檢太政官去弘仁五年正月十二日下式
部省符你得府解你管內公文觸類繁多算師一人

專勞勘會入部之使遂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
望請勞加一人每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你勘辨之事尤在稅帳
五月八月相待不久自今以後稅帳之使宜差算師
計帳公文使付同使

弘仁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式弘二
太政官符

類史十四政理部

應貶諸國貢調稅帳大帳等使考事
右得民部省解你檢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
大辨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

勤帳可致

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
給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
情徇私曾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
請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
奪公^儼兼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
又取奪公儼數令與稅帳申然則吏自公勤帳無怠
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在民部格

式^弘

太政官符

應差志摩飛驒兩國朝集使事

右太政官去六月十七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你
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午諸國符你
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云稅計
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計
帳便付八年朝集使即彼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
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
徒居京下因茲在國之吏乏人行事奉使之輩猶苦
無糧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你奉 勅計帳公文宜差
專使自餘之事一同前符者諸國某知依宣行之其

志摩飛驒兩國守目二員政多人少不足差使宜朝
集已下諸使聽差目以下立為恒例

弘仁九年十一月三日

貞七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使便附遙授人事

右按案内去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格備右大臣
宜奉勅諸國調庸專當歷名附大帳使依例申送
而使人豫知物麤惡規求遁去遂稱病故便附在京
國司等調物濫惡從此而生即此法令雖有科條
司罕能遵行今須如是之類及在京司并他使等

相代者同奪公廨務令懲革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內官之吏無祿之人夙夜服事身乏衣食因茲或
兼牧宰猶直本任或拜外吏留身京華皆將潤以俸
料令得代耕而諸國背忘舊貫便附使政公文或於
失錯一物煩於麤惡諸使擁塞職此之由宜下符諸
道勿令更然

和七年五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貢調國司依病相替病愈之日即令進上事

右案寶龜六年六月廿七日格云貢調庸使者必進

貞七
民上

專當國司目已上縱不入京叵坐專當又天應元年
八月廿八日格云調庸專當國司附計帳使申上必
令進上不獲逗留相替者斯則所以匡貢物之濫惡
絕送納之稽遲者也此者諸國所行使人有病差替
言上事須病愈之日即催上而不存格意曾無進上
遂令相替之人累濫惡之貢適留之吏避嚴科之法
今被右大臣宣稱自今以後病愈之日必今進上如
除行程之外滿百廿日猶有不參者依法解官仍須
待滿日數勘錄申官

和九年正月廿七日

貞七
民上

太政官符

應復舊勘諸國貢調郡司違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被太政官去和九年七月五日
符稱得彼省解稱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
日符稱案廐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
濫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
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
一等卅端遠流是麤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
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卅一分加一等國
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級合違期不充者徒二年

是未進之罪也右大臣宣奉勅貢調違期輸物濫
惡法有恆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兼
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有違闕解
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奪公廩而
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未
畢事偏不預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大罰不在重
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足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
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但使差主典以上公勤幹了者
充之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
下作差割公廩料辨備令進者而天長八年六月十

六日宣旨云奉勅准據法意陷罪者衆宜專當
國司送刑部省科勘之郡司官當徒罪及贖銅之類
送刑部省總於民部省決罪之者今熟檢案内精搜
事情大同之格出而不用天長宣旨行而有妨何者
有罪郡司深畏嚴罰參省者寡違國者衆因茲年中
勅決不過十人逋逃之徒隨以申官即付國司便今
決罰曾不懲革愈致緩怠此之為事實非公勤謹案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騰勅符以專當郡司為首由
斯言之不可必以長官為首望諸件使并郡司等所
犯具錄申官官付所司令科斷隨申斷罪下官符然

則輕重能別違闕自止又在國之吏理須相勞若有
可勞而不勞者使殊修解申官下知至有違犯節級
科附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吉
野宜奉 勅依請者宜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者遵行
未幾緩怠還倍案其事緒良有以矣斷罪之科責雖
重經年月而始知身決之寬事似輕停皮膚而立受
以此二課試彼萬人畏輕寬者衆謹重科者寡朝章
之用備於懲肅望請復天長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
依前行之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宜奉 勅依請
六月 美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貞
民上

太政官符

應大帳稅帳使無故不上奪公廨兼解官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案去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
省解你檢案内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辨紀朝
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使等上日頃年之
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
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私曾不
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勅公文間
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一即奪公廨兼不
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

令與稅帳共申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案件格旨未見使等可至解官之義而兼和十三年淡路國貢調使掾清山總世越後國大帳使博士佐伯廣宗等依無故不上之罪初被解却是據職制律所行也謹案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月二日符諸國調使若有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即據此格調使獨有解官之文餘使等未見所坐而今貴件等使不上同共處之解官既有先例難以抑留但出於格外本守律條罪生亟忽終至解官是以被坐之者或未甘心守格之徒恨其峻法借之議者實非

穩便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疑罪從輕國之茂範解官惟重人之深憂宜自今以後依格行之專但寬專不上之罪還成奸吏之計今須無故不上滿百廿日准依病不上行之

齊衡二年九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大帳貢調稅帳等使上日數少奪公廨兼不預考事

右得民部省解你檢案内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辨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

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
給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
情徇私曾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
請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一即
奪公廨兼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省審加貶
降又所奪公廨數令與稅帳申然則吏自公勤勘帳無
怠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申大帳調庸并正稅等損益事

右得民部省解你正計主稅兩寮解祗檢舊例前件
損益或申總省或申辨官行來非一定申官令商議
勾勘之務怠忙不銓雖貧勤濟猶致淹留而經省申
官動延旬月政非簡要事是煩勞望請自今以後寮
勘定畢即申返抄但損益帳勘抄總自大帳稅帳明
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省印署申送於官然則寮吏
免延引之責使人絕拘滯之苦者省依解狀伏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
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

和十四年七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勘陸奧出羽兩國用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寮解備檢案內寮去嘉祥二年十一月一日申省解備檢案前例件兩國調帳并用度帳便附朝集使進之勘兩帳訖乃從放還至有勘出具載返抄而去天長元年以降只勘調帳不勞返抄所用調庸理非難辨因茲頃年雖勘發而使等偏稱前例無意勘營是請朝集返抄即得歸去之所致也望請雖濟朝集事無調返抄者專從勘留不許放還然則所司存例勾勘得的者而未蒙裁下然今

檢仁壽三年以往頻經思蕩不可更勘但自齊衡三

年勘件帳以申返抄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良房宜依請

齊衡三年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神社帳准官舍帳勘畢之日令移式部省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官舍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中破已上前司出料并修理之狀每年申上明立格制而諸國言上不與勘由狀內多載神社破損因茲即仰神祇官令勘破損色目申云或國雖進社帳不具色目或國不進其帳無由處勘者是則無積科

新移字誤

責之所致也夫有司勘事文案為本不檢彼帳何辨
真偽今檢弘仁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格備民部省解
備官舍池溝^寺帳或偏載修理之色不顯其總目或不
見修理之由只注其總目望請下知諸國上件色目
令申進官之日即下二寮召朝集使為例勘合勘畢
之日省移式部省待移文到乃為上日如此則諸國
進有據之帳使者致勘出之帳謹請官裁者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望請神社帳因准件格
令神祇官為例勘會即下知諸國具注色目并新式

部省等事一同官舍帳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依請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

貞七

太政官符

應諸神寺及諸院諸家封戶調庸并雜物停作移

返抄改捺印日收事

右得播磨國解備謹檢太政官去兼和十年三月十

五日下民部省符備得伊勢國解備謹檢太政官去

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諸司符備和泉國解備進

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未進何則綱領之

貢若欠錙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至乃綱領死亡本

司遷代檢據失便終為未進室家弊於重輸國郡困
於再貢吏之與民弊莫大焉望請令檢納諸司錄其
見納捺本司即且與返抄者左大臣宣依請凡厥諸
國亦同此例而件等未令下知諸社諸寺諸院諸家
等因是所納之物因循舊例不與返抄望請依件下
知且隨所納之數令與返抄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諸國只准此例者而頃年違此格旨所納之封
物且不與返抄或改白紙日收或與再封借收其物
納畢之日綱領更至封家勘先收文取移返抄非唯
一物之上再取返抄即復請移之日奸偽更起見進

之色還作未進十分之數更為一分此則且不改印
返抄之大弊也格制間施未免此煩望請重仰諸封
家所改日收必令捺印有司者縱雖官員不備而
有一官署以印書為證無家司者若別當若事業署
其收文捺踏印亦同即仰所司停求移文專以日收
且勘抄帳然則吏民之煩從此易絕返抄之事緣何
難成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其諸司素改移
返抄者依件改行者須隨所納物數日改返抄又當
年之未進來年不究納明年二月一日作未進結解
移於主計寮其移致時使若雜掌依實辨由如過期

不移者縱雖有未進而不在准未進沒公廨之限自
 餘諸國亦復准此
 齊衡三年六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正稅返却帳以寮解加省押署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稅寮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天長
 四年十二月二日符備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峯朝臣
 安世宣如聞稅帳大帳本返抄民部省勘載徵物為例申官
 官更轉寫下符被日轉寫之間動多錯謬觸類有疑
 於公無益宜自今以後准返却帳制省解下知之者

望請因准件符不改寮解加省押署進官即下知諸
 國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請
 貞觀三年六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科責不勘正稅帳諸國司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稅寮解備謹檢式備進正稅帳
 者諸國二月廿日太宰管内國嶋五月卅日以前者
 此誠所以辨去年雜用知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
 者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點而不進或進而不
 勘因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無科責猶致緩怠

吏替時移之後纔勘去年帳雖勘出物其數千萬而謂非當時只事規避徒有勾勘之煩曾無填納之勞後任之吏慣其如此寄言前司無心勘夫正稅者國家之資非常之備若有急用何得勘申望請殊立科條嚴誡將來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今須件帳一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返却不收以懲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且請取返却帳之國論實是勘濟公文也雖無返抄理非可責假令未及勘當時之帳而勘濟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匪懈

勤公可稱若有辨論填納請取返抄四年以上者擢於等倫特加褒獎

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

應押署管内諸國嶋稅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稅寮解備從延曆廿四年迄天長八年勘出雜物不勞填納雖返稅帳曾無懲肅恐用公廨徒失官物是則府司不加勘當之所致也既往之怠無由追責將來之勤殊合改張望請合府官准解由署件帳勘出之物不令填納准彼所怠依法

科附然則不填之急從此而絕者省檢解狀非無情理雖然積習年久事難卒責仍須去年帳隨舊勘之始自今年依件令署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美和元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以鑄錢司返抄勘會稅帳採銅料物數事

右得採備中國銅使前權介弓削秋佐解狀備檢案內前司之時以在民身租穀便充行採銅料徵納之間拘留民間不得全收而國偏依出符立用稅帳使雖陳牒事由同曾不兼引望請令鑄錢司返抄勘會

稅帳立用者案去仁和四年六月廿三日符備得彼國解備今採銅所例至于諸用役夫料物先注所採半熟銅數送國加實檢然後充行料物而採銅使秋佐牒備不被實檢銅數早速被行料物者因茲國與使執論牒狀再三往復徒為言煩還擁公事仍今所申者役夫料物依先例實檢之後充行為當依使牒不更勘知充行乎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宜准先例勘知所採銅數然後分行料物者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奉勅若依稅帳不會返抄恐採銅之事勤惰

難知若依返抄勘出稅帳恐行物之國還煩勘出
今須復夫料物者依前符行之稅帳立用者依返抄
勘之長門豐前六宜准此

寬平元年十月廿一日

顯上

太政官符

應勘太宰府所進調庸用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寮解備檢案內去兼和四年
件帳違例始注未進自尔以降返却不勘于令十九
箇年而省今年四月十九日符備太政官去嘉祥三
年八月三日符備得太宰府解備准例管内諸國調

庸檢收府庫隨用出充即修用度帳副調帳進官所
司勘兩帳知無未進乃改返抄因茲雖有未進猶注
全數不顧後累唯期事成未進之責具著格條府司
雖苦催勘弊民猶致欠逋然則依實言上允應穩便
望請不獲止所致之未進即注用度帳濟事國且給
返抄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須勘年年帳
申送返抄而仁壽三年以往頻經恩蕩雖有年年勘
出之責而無公家之益望請始自齊衡元年特勞勘
申但不會赦之色終載後年返抄然則勾勘省煩官
物無失者今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但須其用度帳雖注未進猶復勘會同載返抄若當年未進來年不究納明年用度帳猶注未進者令移主稅察沒國司公廨兼辦備未進一如去年五月十日格
齊衡三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先勘當任公文次勘前同時帳并科責不勘四
度公文府司及管内國嶋司事責具書
用度帳調帳條
右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待從播磨守源朝

延六
民上

臣希奏狀稱太宰府用度帳者所以總計管内之調庸勘注用度之多少也進官留府之色以之分明見納未納未進之數由其易辨而頃年緩怠不進件帳望請下知府司暫停勘前年帳先令勘當任帳其不進公文不勤勘辨之吏科責之法伏請處分但舊年之帳非可默棄若以舊帳猶付後吏還恐為勞前年之事更成當任之急重望特令所司長官專當其事不待使雜掌直令勘申每至勘畢所令當時之使加其署名至于未到之帳不更差使雜掌別附單使急速令進官管國調帳同亦准此者中納言兼左近

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用度帳可勘濟之旨雖齊衡三年格條具存而未
立懲責怠慢之科今須府司不勘任中帳者返却官
帳解由但勘公文例據前年帳勘後年帳若以來勘
帳之遺加當時帳之類則脫漏增減當致物疑須其
未勘之由詳注載彼帳即勘舊帳之日若有勘出者
直加懲新帳又勘舊年帳者雖所司長官專當而猶
差雜掌一人令勘申數年帳其勘濟調帳亦同此例
但諸國之帳依例進府而府司暫延不事進官尋其
期狀獨罪府司自餘一依未奏所司檢管內之例

一稅帳大帳朝集帳條

右同前奏狀稱伏檢案內太宰府納管內公文之後
更差使雜掌進官即今府雜掌辨申日向大隅薩摩
壹岐對馬等三國二嶋公文亦令國宰辨申六國公
文但朝集公文者總令府雜掌辨申而今或國勘齊
衡帳不及天安或國勘貞觀帳未至元慶因茲勘出
之物經年難知辨濟之人其名誰衍尋謹案太政官
去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符前司公文只令勘濟八
年以上爰遠者五六年近者二三年之後僅可以
到當任之帳勘畢之程甚為遼遠或物會恩赦而被

免或人依亡沒而無償加以四度公文共是要須而
總以懈怠不勞動濟科責之法謹俟處分者同宣奉
勅件等帳勘濟之事一准用度帳調^帳等之例若有
不動者抑留府國官長解由但不朝集公文者奪公
廩四分之一
以前條事如右宣依件行之
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不待所司勘申解
却見任事

右得駿河國解備謹檢式條四度公文進官之期各
立定限收宰之勤不敢懈緩而件使等左右奸避勤
致違期太政官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符備件帳一
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動之輩遷替之日雖
進解由返却不收者雖新制弥重責在長官而奉使
之人不處科罪望請使人無故不上道者須依實勘
定具狀言上不待^司勘申將被解却見任然則人心
頗慎公文無擁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
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道真宣奉
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

延民

太政官符

應四度公文合期進上事

右件公文進官之期各立章程違闕之科自在恒典或國經年不進或國過期僅進仍每有觸事勘會文簿所司常稱未進公文不得勘申其事政之擁滯莫不由此今檢案内去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立國司受使無返抄歸任所停登^務奪料之格又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下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解却見任之符然則件公文違期無返抄者科責之法先格後符重疊嚴峻而頃年國宰懈緩專忘遵行若非加整

誠何以肅怠慢左大臣宜宜早仰下四度公文一切合期若有慣當猶致違闕將科處不曾寬宥又國司申請之事相觸公文之色自非勘據何輒辨定仍須未進公文之間更不理其所申

延喜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隱首括出浪人事

真中

太政官符

應聽左右京五畿內隱首括出附帳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民部省

騰^騰是勅符備都鄙之民賤^賦役不同除附之事^衍損益

已異今聞外民狹奸競貫京畿隱首括出二色是也
非唯增口貧田實亦冒名假蔭如不改轍何絕詐偽自
今以後一切禁斷者右大臣宣奉勅今禁隱首頗
棄人民之胤復斷括出還增浮宕之類宜依今條
聽附籍帳但冒名假蔭依法科罪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民貞
太政官符

應停止左右京五畿內隱首括出附帳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八日符傳太政官去延
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式部省騰勅符傳都

卑之民賦役不同除附之事損益已異今聞外民狹
奸競貫京畿隱首括出二色是也非唯增口貧田實
亦冒名假蔭如不改轍何絕詐偽自今以後一切禁
斷者右大臣宣奉勅今禁隱首頗棄人民之胤復
斷括出還增浮宕之類宜依今條聽附籍帳但冒名
假蔭依法科罪者如聞外土之民奸附京畿多遁課
役無懷土心右大臣宣奉勅宜依延曆十九年十
一月廿六日格嚴加禁止者司許容不糾依法科責
但隱首色不獲止有可附者氏中長者覆實加署申
所司所司申官待報而後附帳

雜頁

齊衡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不_應五古_可制_亦及_中亦_亦實_實此_其申
一應檢括浪人事

右太政官延曆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太宰府符備
從三位行大納言神王宣奉 勅括責浮宕先已下
知今聞秩滿解任之人_王臣子孫之徒結黨群居同
惡相濟佞媚官人_勤威陵百姓妨農奪業為蠹良深宜
嚴檢括_勤還本鄉情願留住便即編附去留之事夏
月令畢附大帳使別狀申上若有犯者不論蔭贖科
違勅罪移配遠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司知而不糾者

亦與同罪者右大臣宣奉 勅件格年紀已久風威
陵遲府司忘却而不為情土民許容而不忍申宜重
下知之嚴令檢括

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

民中

太政官符

應京職畿内七道諸國括部内浮宕百姓事

右伊勢國司解備當土之民浮宕部内差科之日徭
夫數少仍仰諸郡精加檢括或因逃除帳或詐死棄
名被驅王臣之莊徒免課役之務今加訪捉多獲隱
首除帳之人以為立還詐死之民以為括出並悉編

附本籍已訖但諛諛之徒詐冒貫屬尋勘籍帳既是不合雖加推誥猶稱土民仍勒歷名具載別卷者內大臣宣奉勅今處解狀益口將千所輸調庸有倍常載國宰之委理合如此諸國吏豈不効哉宜特存心檢括一准伊勢國司事是綸旨勿有踈漏

寶龜十一年十月廿六日

弘六
民中

太政官符

一應畿內七道諸國括責戶口事

右頃年之間不課增益課丁損減郡司等撫養乖方課口損減姦詐多端不課益增授田之日虛注不課

多請膏腴之土地差科之時規避課役常稱死逃之欺妄庸調減損國用闕乏職而此之由今宜令檢括所部百姓浮宕國中嚴加捉搦勘注妄死逃走除帳之輩又依寶龜十一年下符括責具注事由并載附大帳內目錄申上不得逗留踈漏一應勘他國浮浪事

右無賴之徒規避課役容止他鄉巧作方便彼此共檢括同科課役戶口不減調庸慢益而國郡司顏面阿縱并私隱沒為己利又依去寶龜十一年格編附當處因茲國司觸途欺妄今年編附給口由來歲逃

亡不還地遂致人田共隱沒自今以後停編附之格
依天平八年二月廿五日格但先給由逃亡人分還
之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國以百姓為本國非一人
獨理委之牧宰輯寧兆庶若考論政績在戶口存亡
不有甄明何憑賞罰自今以後依前件施行有減少
及增加隨事褒貶以強善惡

延曆四年六月廿四日

勅養老五年四月廿七日格云見獲淫浪實得本貫
如有悔過欲歸者送本土者更煩路次宜隨其欲
歸與狀發遣又云自餘無貫編附當處者宜停編附

隨

直錄名簿全輸調庸當處苦役

天平八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陸奧出羽兩國浮浪人送付本貫事

右倉廩充實事由富富國國足用寔緣民力是以前
格立制務實遣廩者蓋所以安國化狄備於兵革也
頃年邊郡黎毗習俗澆醜奸逋課賦多入奧地又陸
奧人民既宥出羽出羽百姓還匿陸奧去就無定奸
道多綺遂令課賦之民脫於籍帳調庸之物欠於官
庫斯則國司等無心獻察所致之怠也被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宜備宜下符兩順國所有浪人尋其本郡差使勒狀依實送付如有許容一人為他被告者依法科處

兼和十年四月廿八日

臨下

太政官符

應搜括逃人還向本鄉事

右得陸奧國解你檢案内被太政官去天應二年閏正月廿六日下左右京職符備陸奧出羽人在京者不別雜色皆還本鄉寔是豐邊戍備外禦之術也此

事中停不用有自興言於今理尤可行職宜兼知自今以後兩國人任王臣家及浮宕京內能加搜括隨得且申若有脫漏及相匿者不論多少科違勅罪者今此國郡內曠遠戶口希少巡檢郡內邑無居人尋求其由為避課役逃入他鄉若加搜括必得未集望請殊蒙官裁因准故實下符京畿七道依數搜括其來遠者厚加優復繼其產業然則邊戍無乏荒由還開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若不慎符旨令隱住閭里者重加譴責一如先符

不寬平五年七月十九日

○正倉官舍事

弘六
民中

太政官符

應造倉庫事

右被右大臣宣旨奉勅如聞諸國倉庫犬牙相接縱一倉失火者百庫共被焚燒於事商量理不合然今欲改舊倉恐勞百姓自今以後新造倉庫各相去必須十丈已上地有寬狹隨便議置但舊倉者修理之日亦宜改造入於五百石倉內於此其詳

延曆十年二月十二日

弘六
民中

太政官符

應建置倉院事

右被右大臣宣旨奉勅如聞諸國建倉元置一處百姓之居去郡僻遠跋涉山川有受納貢加以倉舍比近甍宇相接一倉失火百倉共燒言念其弊有損公私宜須每鄉置一院以濟百姓兼絕不祥始自今年所輸租稅收納新院但前所納郡家不動物者依舊莫動其用盡倉者漸遷新院置倉之法一依延曆十年符各相去十丈量便置之

延曆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逸史建倉作建
郡思誤

癸

太政官符

應改行建正倉院事

右被右大臣宜你奉勅去閏七月十五日每鄉更
建倉院之狀下諸國畢追尋此事頗乖穩便今須彼
此相接比近之鄉於其中央同置一院村邑遙阻絕
隔之處宜遠重量地便遠傷每鄉遠却置之自餘之事一依前符

延曆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癸

太政官符

應修理官舍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月三日下五畿

符疑誤字

腹疑誤上猶有脫

七道諸國符傳得東海道問民苦使式部大丞正
六位上行紀朝臣廣濱等解傳上總國諸郡百姓歎
云計帳之時符追人夫修理正倉男女老少皆悉赴
役而時當六月倉物乏空腹馳驅無糧涉旬望請當
此之時致給公糧者依問國司申云百姓之憂事寔
灼然者今下彼國符傳破壞尤甚須功數多者宜先
申用度依請給糧但少少破壞功少事閑及除夏月
外並不給糧諸國兼知准此行之者而諸國所行多
違此旨或不修遠終少損終成大破至于修理多用正稅
或一屋之損一倉之破聊所理造無不用糧如此之

弊不可勝言今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宜停給
糧所損之物隨且令修不得怠致大破更盡公糧但
有非常損者言上聽裁

弘仁二年九月廿四日

弘中

太政官符

應早修造前國司時破損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畿內七道諸國官舍正倉
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修理各條例至有
闕怠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檢校破
損裁不與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自茲厥後舊入

者緣無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祇非已怠棄而不顧
稍經年月跡致大損此之為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
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新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
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充之如無公廨者徵用私
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檢察所部郡
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差徵物
亦同國司但驛家破損者一依延曆十九年九月二
日格庶令前後共勤官物無損

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

臨上

太政官符

應修理正倉事

後紀卷十一廿分
類史帝王部延曆廿四
年四月甲辰令諸國奉
為崇道天皇建小倉
納正稅四下十束並預
國忌及奉幣之例謝
怨重也天皇不
豫條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四月四日符傳右大臣
宣奉 勅奉為崇道天皇諸國造正倉收納正稅者
仍須國司掾已上一人專當其事郡別造倉納稻卅
束其造物准納物數所須料者宜用正稅者今被正
三位行中納言兼左兵衛督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良房宣傳奉 勅件倉若有損失者隨即修造
自外之事一依前符

兼和九年二月廿五日

貞
京九

太政官符

應修理坊城非理之損事言林非出案而不

右得宮內省解傳木工寮解傳檢案內太政官去仁
壽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左右京職符你木工寮解傳省
去三月廿五日符傳太政官今月廿日符傳右大臣
宣奉 勅停修理左右坊城使隸木工寮宜官物一
已上受領者寮依符旨受領既訖謹案太政官去
天長四年六月廿三日下午左右京職符你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件
坊城依檢破損使散位從五位下伴宿祢嗣杖等勅
定無損之處具付京職修理功畢之處職更檢頒付
畢之後理損之物即勘錄移送使司若非理濫損令

職修之者而職不遵行濫損者多望請重復下知依
舊令檢頒之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宜不悞符旨在
職吏宜加下貴莫令更然者謹案此符須理損之色
木工修理非理之損京職修造而今不論理非木工
總造政忘格條事乖公平望請破損之物先論理非
勘定之後依格分造又官吏覆勘之日職吏一人必
令追從修理畢物即令勘知其後破損論如前格凡
厥坊城上凡有內有外今非理之損總委京職恐一
司之力難堪修造復請外則准據先格令京職修內
則施行新制令當家造當家之人若不遵行五位已

上奪當年位祿主典已上奪一年季祿史生已下雜
色之輩准其破品令輸料物然則坊城全固永不破
損造作詳繁半從減省者覆審有理謹請 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 勅施制之義取於適時立言之規貴
於便物若隨人殊法政非平均因少奪多事涉苛峻
宜當家之人不論貴賤准其損品令輸料物一年之
內不得輸究五位已上及主典已上同准損物折留
位祿并季祿史生已下雜色之輩隨狀科處自外依
請

齊衡二年九月十九日

臨貞

太政官符

續命院一處

在太宰府南部

檜皮葺屋七宇

幣一口

墾田百十四町

國郡條理坪著在別卷

右參議刑部卿從四位上小野朝臣峯守解俛府管
九國二嶋之民或公或私往來相續其求輕者暫經
時月其事重者竟歲始還客宿於府舍之下賃寄於
閭閻之間若至疾病經年手足不隨官舍督察非養
病之處主家爭趁皆惡死之人遂使露卧道路暴死
風霜縱有時得痊癒亦以飢寒死者十而七八矣見

其如此心深救恤聊建斯處以擬飢病有志無力庶
幾萬一地隔人遠執檢難周轉以屬人更增疎廢若
遂不因公力恨心願之徒已伏望合府監或典一人
及觀音寺講師勾當其事相替之日一事已上皆依
實勘付若不加修理令致破損及非法費用等之類
並以官法論仍請 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思撫
黎甦不忘分多字縣實遠無聞控告見此弊納爰知
忠槩宜速令所司俾充所請者宜勾當之官遷替之
日與奪解由一准國司事緣 綸旨不得遮莫

兼和二年十二月三日

臨下

太政官符

應附官舍帳救急院一區事

地三段 屋三字

三間板葺屋一字

草葺屋一字

五間布施屋一字

四面築垣

開田五十町見開卅町未開卅町

已上愛甲高座二郡

右得前相摸介從五位下橘朝臣永範解僞去兼和十一年以俸料稻一萬束造立件院開發空閑地納其地子稻班給運進調庸百姓之尤窮并貧不能自存者自兼和十四年總一千百五十八人因茲郡同

京延

太政官符

勸學院一區

在右京三條一坊

百姓等錄民悅狀每年申官非唯濟公事兼復救民急脫不附官帳往被棄置望請永載公帳以傳後代但有破損之日割留地子之內以充修理料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勅依請

兼和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右得彼院解僞件院是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冬嗣去弘仁十二年所建立即為大學寮南曹但不被管寮家創業年深内外聞遠加以兼和三年十

月五日田園所輸收宰可催送之狀騰 勅符頒下
諸國而所在之職也有兼知恐千祀之後事不分明
望請下知京職以為後驗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

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類聚三代拾卷第七

百世奇蹟... 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